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原)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一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屆滿前墓主有起	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屆滿前墓主有起	一、依行政院 9
骨、遷葬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骨、遷葬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年 9 月 7 日 院 臺 秘
一、向本所提出申請外,並繳交	一、向本所提出申請外,並繳交清	字第 09300
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二	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貳仟	89122 號函
千元。保證金於自行清運完	元。保證金於自行清運完竣後	示,修正第
竣後五日內退還。但逾期未	五日內退還。但逾期未清理或	八條第一項第一
清理或經本所限期通知遲不	經本所限期通知遲不清理	款、第十條
清理者,本所得沒收保證金	者,本所得沒收保證金並代為	第一項第
並代為執行。 二、本所墓基使用年限屆滿6個月	執行。 二、掘起應以維護公共衛生及避免	一款、第二
前通知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前	一、掘起應以維護公共衛生及避免 傳染方式為之,並安置於合法	款、第四款 以及第二
以維護公共衛生及避免傳染	納骨處所,原墓基由本所無條	項、第十三
方式完成起掘及撿骨,並以	件收回。	條第一項
存放骨灰(骸)設施或火化處	三、掘起後發現應重新埋葬者,應	第一款、第 二款、第三
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以存	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並按年	一
放骨灰(骸)設施、研磨後植	繳交規費。	四款中文
存以及骨灰拋灑等合法方式		數字。
處理之。		二、依花蓮縣政 府 110 年 5
三、年限屆滿無遺族或遺族不處		月 14 日府
理者,本所得予以代為起掘		民宗字第
並火化後暫放至南埔公祠。		110009482 6 號函暨審
經公所代為處理之費用,得		計部 臺灣
向有遺族者追償之。		省花蓮縣
四、年限屆滿後之墓基,均由本		審計室審
所無條件收回。		核結果,依 據 殯 葬 管
		理條例第
		二十八條
		第二項規 定修正第
		八條第一
		項第二至
		四款內容。
		三、本鄉已全面 禁葬,有關
		本自治條
		例第八條
		第一項第 三款之崛
		三
		應重新埋
		葬者並不
		符合禁葬規定,故刪
		除之。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說明
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	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中文數字修 正同第八
		正門界八

## 日起計五十年為限,期滿後由本所通知 遺族領回,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 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 非本鄉籍者為五萬四千元。 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 繳三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 十萬五千元。
- 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 一萬四千元,非本鄉籍者為四萬二千元。二樓大櫃一罐 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二千 元,非本鄉籍者為九萬六千
- 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 每年使用費收繳<u>三千</u>元。暫 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 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 使用費每月<u>五百</u>元遷出時一 併補繳使用費。
-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 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 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 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

- 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 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 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 萬五仟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 五仟元。
- 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 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 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 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 籍者為玖萬陸仟元。
- 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 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 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 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 伍佰 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 費。
- 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存 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及身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
-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 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 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 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

- 條說明一 修正數字。 二、依花蓮縣殯 葬管理自 治條例第 十條第一 項,骨灰 (骸)罐存 放設施使 用年限最 長五十年 為限,並增 訂骨灰 (骸)罐存 放居至之 相關規 定。增修第 一項納骨 堂安置納 骨罐使用 年限並修 正第三款 內容。
- 三、依據灣縣 110 臺蓮室 月 花第 9 月 花第 110005069

· 110005069 74 增項間款關有(設逾規) 5069 69,一期五有公灰放理費

四、增质层 回理本不往 明像及明制 處定法既

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六千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 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使用期間屆滿家屬未經領回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本次修法前已入堂骨灰(骸)罐,不受本年限之限制。

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 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 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六千 元,非本鄉籍者一萬二千 元。申請使用2呎4以上 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 加收一千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 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 以內者收費七千元,超過 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三百元。
- 三、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 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 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 一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 骸收費六千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 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 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 繳二千元整,於辦理火化 申請時一併繳納。

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 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 關費用。

為減輕火化空污造成環境品 質之影響並落實敦親睦鄰,本所 得編列預算補助鄉民火化規費, 其補助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 陸仟 元,非本鄉籍者壹萬貳仟 元。申請使用2呎4以上棺 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 壹仟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 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 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 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
- 三、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 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 籍者火化骨骸收費 參仟 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 費陸仟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 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 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貳仟 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 併繳納。

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 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 費用。

為減輕火化空污造成環境品質之影響並落實敦親睦鄰,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鄉民火化規費,其補助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中文數字修正 同第八條說明 一修正數字。

第五章 管理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簿冊永久保	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簿冊永久保存,	增修第十六條
存,分别登記下列事項:	分别登記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
一、公墓:	一、公墓:	及第二目、第三 目明定身分證
(一) 墓基編號。	(一) 墓基編號。	字號為應記載
(二) 埋葬年月日。	(二)埋葬年月日。	事項。
(三) 受葬者之姓名、籍貫	(三)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及	
及生死年月日。	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	
名、籍貫、住址與通	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	
訊處及受葬者之關	受葬者之關係。	
係。	二、納骨堂:	
二、納骨堂:	(一)進堂年月日。	
(一)進堂年月日。	(二)死者之姓名、性別、籍	
(二)死者之姓名 <mark>、國民身</mark>	貫及生死年月日。	
分證統一編號、性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	
別、籍貫及生死年月	之姓名、籍貫、住址與	
日。	通訊及死者關係。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		
人之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籍貫、		
住址與通訊及死者關		
係。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	依縣政府函釋
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修正第二十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條 第 三 項 文 字,明定修正條
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	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	文公布日。
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第	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十三條	
十條及十三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1月1日起施行。		